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系務會議辦法

115.3.4 會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9.11 會計學系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6.17 101 學年度教育工作研討會行前會議通過

101.6.28 100 學年度教育工作研討會行前會議通過

99.6.17 會計學系 98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.06.22 94 學年度教育工作研討會行前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討論本系之教學、研究、推行系務，促進本系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本系最高決策組織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應出席人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召集，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，但臨時會不在此限；如有提案，應於會議召集三日前送交系辦公室。
- 第六條 本會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報告、討論及議決事項：
1. 有關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。
 2. 課程之設計與變更。
 3. 本系修業規則。
 4. 本系之教學、研究、系務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 5. 招生之相關事項。
 6. 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 7. 各委員會決議之事項。
 8. 其他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，應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決行之。但有關本辦法第七條第二～六款之事項，應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決行之。系務會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進行之。
-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記錄，決議事項由系主任或授權各委員會推行之。
- 第十條 本系系主任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本會，並就相關事項表示意見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出、列席人員，應親自參與本會討論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出席人員均有平等之提案、發言及表決權，列席人員享有發言權，但無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系務會議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 討論本系之教學、研究、推行系務 ，促進本系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輔仁大學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(含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 ，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行系務，促進本系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1.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54條第7款之規定辦理。 2. 擬將本系系務會議、系課委、系教評會設置辦法之單位名稱統一稱為「輔仁大學會計學系」。
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第三條 本系 系務會議 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條文文字修改：將 系務會議 修正為 本會 。
第四條 本會應出席人員為本系 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 。	第四條 本會應出席人員為本系專任教師， 並得邀請專任組員、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及碩士班學生代表一人 列席。	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54條第7款，修正條文內容如下： 本會應出席人員為本系 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 。
第五條 本會 之召集，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，但臨時會不在此限；如有提案，應於會議召集三日前送交系辦公室。	第五條 系務會議 之召集，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 本系專任教師 ，但臨時會不在此限； 教師 如有提案，應於會議召集三日前送交系辦公室。 但有關本辦法第七條第二～六款之事項，不得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出。	條文文字修改： 1. 將 系務會議 修正為 本會 。 2. 保留作業彈性，擬予刪除本條文以下文字：但有關本辦法第七條第二～六款之事項，不得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出。 3. 依本法第四條應出席人員之規定調整文字內容。
第六條 本會 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	第六條 系務會議 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	條文文字修改：將 系務會議 修正為 本會 。
第七條 本會 報告、討論及 議決 事項： 1. 有關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。 2. 課程之設計與變更。 3. 本系修業規則 。 4. 本系之教學、研究、系務 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 5. 招生之相關事項。	第七條 系務會議 報告及討論事項： 1. 有關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。 2. 課程之設計與變更。 3. 教師之聘任、解聘及升等 。 4. 系 所 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 5. 招生之相關事項。 6. 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	1. 增加本會「 議決 」文字，並將 系務會議 修正為 本會 ，條文文字修改。 2. 原第3款關於教師之聘任、解聘及升等，應依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不適用於本法，故刪除；另依本校學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6.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</p> <p>7.各委員會決議之事項。</p> <p>8.其他事項。</p>	<p>責。</p> <p>7.各委員會決議之事項。</p> <p>8.其他事項。</p>	<p>則第40條之規定，調整第3款之內容為：本系修業規則。</p> <p>3.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54條第7款之規定辦理，修正第4款條文內容如下：本系之教學、研究、系務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，應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決行之。但有關本辦法第七條第二～六款之事項，應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決行之。系務會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進行之。</p>	<p>第八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專任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決行之。但有關本辦法第七條第二～六款之事項，應有專任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決行之。系務會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進行之。</p>	<p>條文文字修改</p>
<p>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記錄，決議事項由系主任或授權各委員會推行之。</p>	<p>第九條 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記錄，決議事項由系主任或授權各委員會推行之。</p>	<p>條文文字修改：將系務會議修正為本會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條文文字修改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